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曉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71,75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6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5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6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14,85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9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2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56,89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
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三)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48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414859 元	陳曉瑩	自民國114 年11月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63%
002	256897 元	陳曉瑩	自民國114 年12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24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414859 元	陳曉瑩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

01

					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256897元	陳曉瑩	暨自民國115年1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